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歷年常見違規事件

以下情事均違反本校考試規則並有相關罰則，請考生務必留意勿犯相同錯誤，導致扣分遺憾：

※本次考試每節預備鈴(9:10、12:40、15:10)，於考試開始鈴響(9:20、12:50、15:20)前，**不得翻閱試題本**，請特別注意。

1. 於答案卷內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
2. 誤作答於答案卷封面。
3. 用非藍色筆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作答。
4. 使用違反本校考試規則之計算機作答。
5. 該科不可使用計算機作答卻違規使用計算機。
6. 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如手機鈴響或鬧鐘鈴響）。
7. 將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書籍、或具記憶功能之物品置於桌椅下、抽屜中、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8. 考試時向他人借用計算機作答。
9.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
10. 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作答。

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4 年 10 月 18 日日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一般入學考試試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一般事項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依本辦法提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
-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
- 第三條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責任。
- 考生如有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或威脅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其舞弊，取消其考試資格。

貳、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 第四條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應攜帶准考證明及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並供監試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有效證件正本上之照片如為兒童時期照片，應於考試前更換新證。
未攜帶准考證明者應備身分證件申請補發；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依限補驗。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辦理補驗者，已應考之科目以 0 分計。
- 第五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始可入場；但考試開始鈴響畢 20 分鐘後，即不准入場。已入試場者，考試開始鈴響畢 40 分鐘後始可出場。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六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入座，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應與考桌上及准考證明上之號碼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查明。
同一考區，凡誤入座位且誤用答案卷，且於該節考試開始鈴響後至考試結束鈴響畢前，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考生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且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
同一考區，非誤入座位但誤用答案卷，且於該節考試開始鈴響後至考試結束鈴響畢前，由考生自行發現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
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該科成績概以缺考論。
- 第七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及答案卷，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 至 5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第八條 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計時器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並不得將通訊器材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如附表十二所列】）、書籍、或具記憶功能之物品置於座位中與四周、抽屜中或隨身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

報備並經檢查由試場人員指示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考生攜帶之物品由考生妥善看管，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 第九條 考生之考桌桌面除必用文具、准考證明、身分證件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 至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應將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參、考試及離場事項

- 第十條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
得使用之計算機(器)僅限本校簡章所附「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限用電子計算機型號表」(簡章附表十)所載之型號計算機，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違規計算機(器)並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試畢歸還。
- 第十一條 各科考試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倘因應題目須以圖表作答，圖表部分則不限用色彩。但各考科如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寫在試題紙上或答案卷首頁者該科均以 0 分計。
考生作答之文字或圖表應清晰可辨別，倘有字體過小、模糊、過度潦草等情形，以致閱卷委員批閱時無法清楚閱讀、辨別因而影響得分，考生應自行斟酌並承擔相關責任。
- 第十二條 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考試開始鈴聲響後 20 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行為，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不得有傳遞、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離開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不得有飲食、抽煙、或嚼食口香糖、檳榔等行為，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 至 5 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十四條 考生於答案卷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 至 5 分，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不得撕毀答案卷內頁及不得污損答案卷上之條碼，違者該科答案卷以 0 分計。
- 第十五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第十六條 繳卷時，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答案卷以 0 分計；試題必須附於答案卷內繳回。
答案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門口逗留，經監試人員制止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
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將試題及答案卷留置桌面，一概不得攜出，違者該科答案卷以 0 分計。
-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記錄，提請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